

108高中畢業成績檢核



畢業規範1

- 普通班學生應修習總學分180學分，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。其中，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102學分且成績及格；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40學分且成績及格。
- 體育班學生應修習總學分180學分，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。其中，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80%及格，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須85%及格，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70%及格，始得畢業。
- 應修習學分數總計：
國語文(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)部定必修及選修至少須修習24學分。
英語文部定必修及選修或加第二外國語文至少須修習24學分。
- 「跨領域/科目專題」、「實作(實驗)」或「探索體驗」等課程類型之相關課程至少合計4學分。若學生於校訂必修修習同類課程則可合併計算。

畢業規範2

學生學習評量結果，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：

1. 修業期滿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。
2. 修業期間德性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。

- 修業期滿，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應修課程，且取得120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而未符合前款畢業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Thank You !

■ Add your company slogan

